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970153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腾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完成规范验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同变更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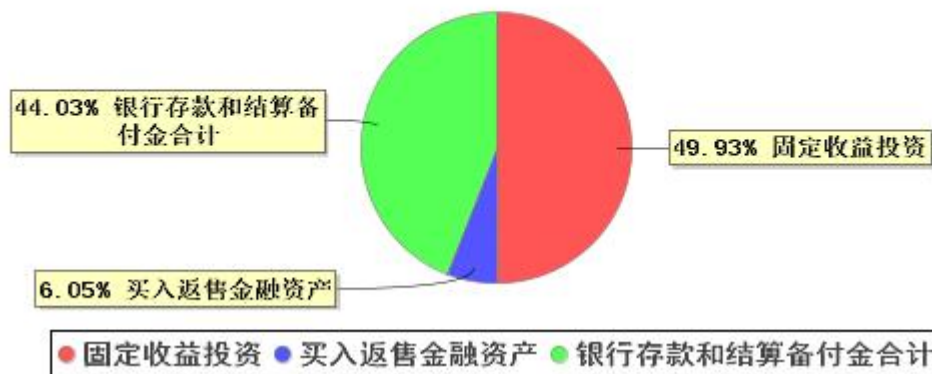
	<p>M2 变化、利率水平等) 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 (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 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 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 综合流动性预判, 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 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p> <p>2、债券的投资策略</p> <p>(1) 债券选择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 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制定债券种类配置策略, 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p> <p>(2) 平均久期配置</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汇率等) 和宏观经济政策 (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 进行分析, 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 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 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3)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具体收益率曲线特征确定合理的期限结构特征, 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 具体包括子弹型、哑铃型和梯型策略, 在长期、中期、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 从曲线的形变中获利。</p> <p>(4)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在此基础上, 分析各品种的信用溢价, 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和溢价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综合考量银行的资质与信用评级选取交易对手方, 在比对询价基础上选取最具性价比的资产, 并注重投前投中投后的操作风险控制。</p> <p>4、回购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流动性风险评估的前提下, 通过逆回购配置在资金面变化过程中把握投资机会。谨慎通过正回购进行杠杆操作, 但出现具有利差套利空间的情况下积极参与。</p> <p>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法律法规准许的前提, 积极挖掘市场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机会, 在充分考虑各类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参与。</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集</p>

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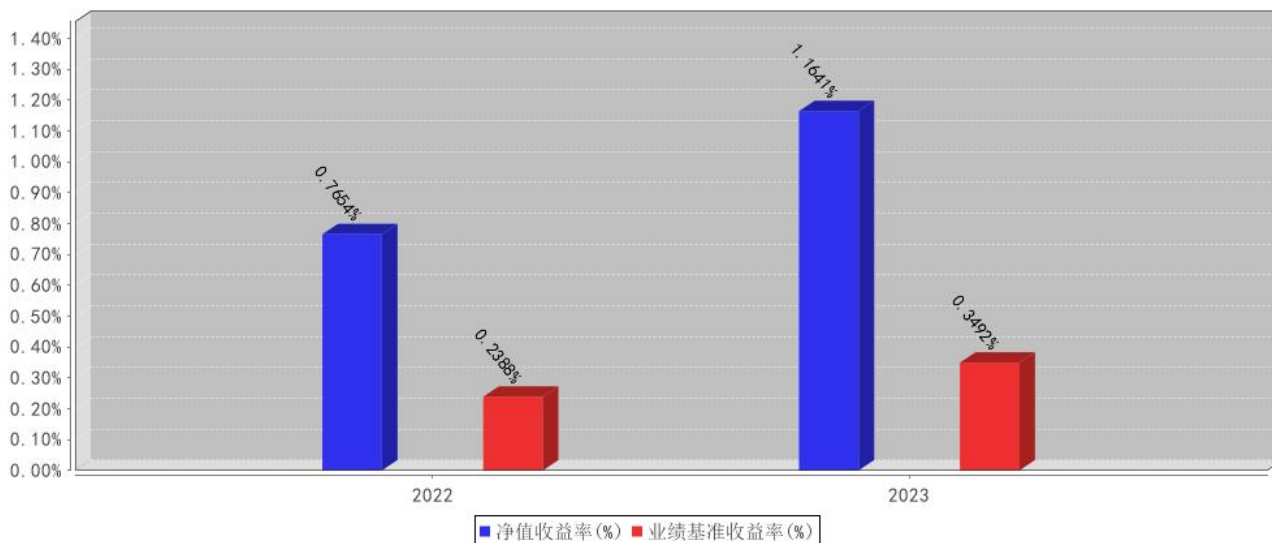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期限为2022年4月27日（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2、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

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估值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则该估值日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赎回资金当日可用，次日可取，因此当投资者需要提取资金时，至少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赎回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被自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4）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或集

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市场的货币工具，集合计划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集合计划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合计划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sc108.com），客服电话为 4008-888-108。

- 本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